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以及市场环境的需要，将其持有的“高塔造粒”有关的3项无形资产转让于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483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文昌街社区荣超侨香园2栋18A  
法定代表人：李锦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XC74K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涉及审批事项的，应先获取有关批准文件）；知识产权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杨勇，自然人股东，占股比例90%  
李锦，自然人股东，占股比例10%  
2、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为2018年4月新设立公司，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高塔造粒”相关无形资产。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专利号              | 权利人             |
|----|-------------------|------|------------|-------------|------------------|-----------------|
| 1  | 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的方法及设备 | 发明专利 | 2003年6月23日 | 2005年8月3日   | ZL03139601.1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一种塔式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05年2月25日 | 2007年6月13日  | ZL200510033289.8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一种生产颗粒肥料用的造粒塔     | 发明专利 | 2005年3月25日 | 2007年10月31日 | ZL200510060036.X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8-50

2、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632”《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专利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专利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持有的“高塔造粒”3项专利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高塔造粒”相关3项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982.33万元人民币。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对价为483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就转让公司“高塔造粒”相关无形资产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

受让方：深圳市全维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高塔造粒”相关的专利，包括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一种塔式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一种生产颗粒肥料用的造粒塔。

2. 转让价格：人民币4830万元整。

3. 专利实施处置办法以及其他要求：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受让方反向授权给转让方及其技术合作企业继续无偿实施该专利，具体授权范围包括转让方现有分子公司及其新增业务拓展实体，本合同签订前技术许可合作及达成协议的企业。

（2）、转让方有权在已交付受让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转让方所有。

（3）、转让方后续所有的有关技术转让和专利运营业务，受让方具有优先权。

4. 支付方式和期限：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分期支付转让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定金（若董事会不通过，则5个工作日内退回），其他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万元整由受让方分批次于12月29日前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完成；

（2）受让方付款后转让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过渡期条款：

（1）、本合同专利登记备案有由转让方向专利局提交备案申请，并且配合受让方在一个月内完成专利权的转让手续。

（2）、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转让方应维持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8-071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1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3,353,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1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21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满后，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1日，同意公司向4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11,654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2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23,226股调整为17,046,869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提高至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88%。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2月25日上市。

5、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8月6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856,769,678股变更为2,853,450,621股。

6、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9月10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856,769,678股变更为2,853,450,621股。

9月28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2,853,450,621股变更为2,863,277,201股。

7、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12月12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863,277,201股变更为2,863,277,201股。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353,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授予自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1日，截至2018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规减持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除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第一个解除期，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9%；且以2014、2015、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以上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资产对净利润的影响。                                                              | 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25%；且以2014、2015、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8.93%。公司达到了解除限售条件。 |
| 4  | 根据《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 除解聘劳动关系9名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4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因锁定期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

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由受让方支付。

（3）、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受让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

（4）、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转让方或受让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6. 违约责任：

（1）、转让方拒不交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退回所有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

（2）、转让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受让方交付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包括向专利局做著录事项变更，逾期一个月，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转让方退回所有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受让方必要的损失费用。

7. 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业务以及市场环境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考察，根据《专利转让合同》，公司已于12月18日收到受让方支付在定金人民币100万元，认为受让方有相应的支付及偿还能力，公司设置了合理的违约责任等保障款项回收的措施，公司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可控。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

提升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提升，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于2018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以及市场环境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拟进行专利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专利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专利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8-49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转让部分无形资产》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的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1日。

2、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53,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31人。

4、本次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数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
| 陈琳            | 董事长    | 3,207,639      | 3,688,785              | 0                 | 1,475,514           | 2,213,271           |
| 卢文辉           | 常务副总经理 | 2,405,729      | 2,766,580              | 0                 | 1,106,635           | 1,659,945           |
| 李卫南           | 副总裁    | 2,291,170      | 2,634,845              | 0                 | 1,053,938           | 1,580,907           |
| 何建            | 副总裁    | 1,600,000      | 1,840,000              | 0                 | 736,000             | 1,104,000           |
| 杨昕宇           | 董事会秘书  | 2,291,170      | 2,634,845              | 0                 | 1,053,938           | 1,580,907           |
| 核心管理团队(104人)  |        | 60,167,180     | 69,192,250             | 0                 | 27,676,900          | 41,515,350          |
| 技术及业务骨干(322人) |        | 22,282,874     | 25,625,313             | 0                 | 10,250,125          | 15,375,188          |
| 合计            |        | 94,245,762     | 108,382,626            | 0                 | 43,353,050          | 65,029,576          |

注：上表中陈琳、卢文辉、李卫南、何建、杨昕宇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公司股份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除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外，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br>(+,-)(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8,943,487   | 4.15%   | -39,283,531        | 79,659,956    | 2.78%   |
| 1、高预留股份   | 297,562       | 0.01%   | 4,069,519          | 4,367,081     | 0.15%   |
| 2、首发后限售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3、股权激励限售股 | 118,645,925   | 4.14%   | -43,353,050        | 75,292,875    | 2.6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44,333,714 | 95.85%  | 39,283,531         | 2,783,617,245 | 97.22%  |
| 三、股份总数    | 2,863,277,201 | 100.00% | 0                  | 2,863,277,201 | 100.00% |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同时，因公司正同步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经达成，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他解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08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控股股东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实际控制人JEFFREY ZHAOHUI LIU（中文名称：刘肇华）拟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飞拓103,225,650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8.61%。其中JHL拟向深投控转让64,848,322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5.41%；刘肇华先生拟向深投控转让38,377,328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3.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之《股份转让协议》自深投控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有关决议之日起生效。

3、各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由转让方过户至深投控名下涉及的全部手续，具体包括：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向深投控提供由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影响办理交割的权利负担的证明（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证明”）；

（2）自转让方向深投控提供股份转让证明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各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一提供申请材料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手续。

（3）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含获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当日），各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二提供申请材料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JHL、实际控制人刘肇华先生的通知，JHL、刘肇华先生与深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JHL、刘肇华先生拟向深投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飞拓103,225,650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8.61%。其中JHL拟向深投控转让64,848,322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5.41%；刘肇华先生拟向深投控转让38,377,328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3.2%。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JHL、刘肇华先生合计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559,1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04%。其中刘肇华先生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237,8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4%；JHL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321,2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80%；深投控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152,671,7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4%。

本次权益变动后，JHL、刘肇华先生合计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455,87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03%。其中刘肇华先生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199,48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4%；JHL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256,386,8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9%；深投控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255,89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5%。

本次权益变动后，JHL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肇华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JHL INFINITE LLC 为刘肇华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英飞拓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JHL INFINITE LLC系英飞拓控股股东，刘肇华先生系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

2、刘肇华，男，61岁，美国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系英飞拓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21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注册资本：2,534,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使用有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及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JHL INFINITE LLC及实际控制人刘肇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刘肇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积极履行中。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于同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